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永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202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510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駿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8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110號前欲迴車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，看清無來往車輛，並注意行人通過，始得迴轉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迴車，適告訴人陳威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對向行駛至該處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陳威皓受有左顱部挫傷、下唇部擦傷、左手掌擦傷、左拇指擦傷、左上臂挫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兩膝部、左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2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

09 法 官 黃志皓

10 法 官 許欣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7 書記官 陳正